

# 再议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纳税筹划

河北省廊坊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刘宝锁

《财会月刊》2009年第3期刊登了程斌的《刍议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纳税筹划》(简称“程文”),文中提到纳税筹划的三个特点:合法性、预期性和目的性,并结合实际生活列举了多个案例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操作方法具体实用。笔者以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根据多年会计工作实践拟就程文中下列问题提出不同看法。

## 一、收入环节

程文提到:“如果个体工商户某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过高,就要按较高的税率纳税。此时,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采取递延收入的方式起到延期纳税的作用或使纳税人当期适用较低的税率的作用。一般递延收入的方式有:一是让客户暂缓支付货款和劳务费用;二是改一次性收款销售为分期收款销售。”程文的主导思想是通过调节收入的入账时间、改变结算方式达到降低税率或延期纳税的目的。下面笔者就实际生活中最普遍的、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为例进行分析。

1. 收入能否递延?《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试行)》规定,个体户销售商品等存货,应于所售存货的所有权自卖方转给了买方、收取了货款或取得了收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由此可以看出,只要满足两个条件就必须在当期确认营业收入:一是所有权转移;二是收取款项或取得了收取货款的凭据,这两个条件简单明确,没有筹划的空间,因此不能人为调节、递延收入。从该制度的操作层面上分析,在现销方式下,个体工商户通常在发出商品、收到货款时确认营业收入,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何来机会递延收入?在赊销方式下,个体工商户发出了商品,虽然没有取得货款,但是取得了收款凭据,因此也必须确认收入。税务机关对个体工商户执行查账征收时,在现销方式下,检查的是出库单、银行进账单、收款收据等;在赊销方式下,检查的是出库单、发货单、托运单、装箱单、欠账单、赊销清单等。这些票据注明了时间、金额,人为调整收入的入账时间、递延销售收入就无法达到税务机关的检查要求。

2. 递延方式是否可行?根据《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办法(试行)》中第五条“个体户的各项收入应当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定。”按照权责发生制的要求,只要是本期发生的收入,无论本期是否收到款项都必须计入本期收入;只要是本期发生的成本费用,无论是否支出,都必须计入本期的成本费用。

在赊销方式下,凭出库单和欠账单确认收入。借:应收账款;贷:营业收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收到买方货款时,借:银行存款(现金);贷:应收账款。

通过以上分录可以看出,在权责发生制下,“暂缓支付货款或劳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无关,只是资产形态从结算资金变成了货币资金,因此该方法没有达到延期纳税或降低税负的目的。

3. 采取递延收入的法律后果。个体工商户采用递延收入方法避税,不受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认可和保护。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这说明只要不遵守会计制度,不管纳税筹划多么周密、想法多么巧妙,都得不到法律的保护,这样的筹划方案是不可行的。

个体工商户通过采用递延收入的方法减轻税负,将造成国家税收收入减少,必然会得不偿失、损失惨重。递延收入的做法违反了税法的规定,从性质上看,属于偷税行为,而不是纳税筹划,这样的筹划方案违背了纳税筹划的初衷,不仅没有给自己带来节税的效益,而且要受到处罚。

## 二、成本费用环节

1. 程文提到:尽量将一些收入转换成费用开支,个体工商户就可以把本来应由其收入支付的家庭开支转换成经营开支,从而既能满足家庭开支的正常需要,又可以减少应纳税所得额。这意味着个体工商户将实际发生的、公私难以划分的电话费、交通费等支出计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成本,从而达到降低适用税率、降低实际税负的目的。这样做恰恰构成了偷税的要件。很显然,采用这种方法节税,是冒着偷税的风险,已经严重违反了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早已脱离了纳税筹划的范畴。

从具体操作层面分析,根据2006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设置账簿的个体工商户,具有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根据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方法核定其应纳税额。对于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与家庭混用的费用,由税务机关依法核定分摊比例,据此计算确定的属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费用,准予扣除。

由此可以看出,这种多列费用、浑水摸鱼的办法,并不能起到合理避税、降低税负的作用,而属于偷税行为,要受到法律处罚。

# 国有集团公司 资金内部控制研究

南京大学 徐海丽

## 一、集团公司资金内部控制现状

集团公司实现资金的集中管理之后,其资金内部控制的特殊性主要表现为涉及主体间、地域间、行业间的资金流动和增值,因此其资金内部控制的关键在于集团总部和分、子公司之间的多主体的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和实施。

现阶段我国企业资金集中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存在下列问题:

1. 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的规范流程及其重点控制环节不明确,执行效果较差,导致部分企业在支出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甚至挪用公款等现象屡屡发生。

2. 各类资金支出的审批权制衡制度建设未得到重视和执行,如多数企业根据不同业务性质和金额指定不同部门审批的做法容易导致各种审批权滥用。

## 二、国有集团公司资金内部控制的现实基础

从现阶段来看,具体的做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分支机构数量和层次较少、现金流量少的企业,在财务管理部门中设立资金调度岗(也可由出纳兼任),负责各分支机构资金的集中、拨付、考核、记录等工作。

2. 程文认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将自己使用的房产作为经营资产收取租金,这样既可以增加收入,又可以扩大经营支出范围,减少应纳税额。这种观点只考虑到出租房产会增加个人所得税费用,没有考虑到与出租房产相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和印花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25号)的规定,对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其应缴纳的营业税暂减按3%的税率征收,房产税暂减按4%的税率征收,个人出租房屋取得的所得暂减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程文这样筹划只是考虑到一项不利因素,没有综合考虑多项税收因素。因此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计算综合税负,这样的纳税筹划才能够真正起到节税的作用。

这里以程文例4(原文略)为例解释会计制度采用不当、纳税筹划失误产生的风险。

程文提到:“若采用融资租赁设备,则手续费2000元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为200000元,每年偿还额 $=300\ 000\div 10=30\ 000$ (元);最低付款额现值 $=30\ 000\times(P/A, 5\%, 10)=30\ 000\times 7.721\ 7=231\ 651$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2. 分支机构数量多且级别较多、现金流量多的企业,设立独立于财务部和核算部门的资金结算中心,负责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办理内部结算、编制资金预算并组织实施、集中企业资金、向分支机构拨付资金、考核各分支机构的资金管理业绩等。

3. 介于上述两种企业之间的企业,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财务管理部门中设置相对独立的资金管理小组,执行与资金结算中心相类似的职能。

## 三、国有集团公司资金内部控制的实践探索——建设和推行内部控制体系

就我国目前集团公司管理的状况来看,应对内部控制各要素加以完善,包括: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建立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机制;优化业务流程;改善信息系统,包括向下的、向上的、横向的以及对外界的信息沟通渠道;完善内部监督机制等。

但完美无缺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是不存在的,内部控制的完善不是短期能完成的,更不能只依靠企业自身的努力,还需要国家给予充分的重视。

此外,针对上文中提到的我国集团在资金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其可从以下两方面着手改进:

1. 建立各项主要资金管理收支业务的内部控制基本程序及控制关键点,明确每个控制关键点必须由三个以上分设的岗位(经办、审核、审批)互相制约地行使职责。每一控制关键点经以上三个分设岗位独立行使职责后转至下一个控制关键点,形成较为严密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体系。

2. 对资金的审批权的行使采取有效的制约措施。可行的办法是在每一个资金收支审批环节建立动态的监控机制,及时披露和制止一些滥用职权审批现金开支的行为。○

231651-200000=31651(元)。假设当年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除每年可抵税的折旧费用20000元( $200\ 000\div 10$ )外,每年还有3165.1元( $31\ 651\div 10$ )可供抵税。”

但是该题采用的是《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即“企业应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该制度不适用于个体工商户,因此该题的处理方法在计算缴纳所得税时没有意义,因它违反了《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据此所作出的纳税筹划没有实际操作价值。税务部门认可的适用个体工商户的制度是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根据该制度第三十四条“融资租入的,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租赁费加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计价”和第三十八条“固定资产折旧按平均年限法和工作量法计算提取”的规定,该固定资产入账价值300000元,没有残值,根据税法规定每年计提的折旧 $=300\ 000\div 10=30\ 000$ (元)。该企业少计提折旧 $=30\ 000-23\ 165.1=6\ 834.9$ (元),造成个体工商户多交个人所得税。这就是因会计制度采用不当、纳税筹划失误造成企业的税负不仅没有降低反而提高的典型案例。○